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058元（含税），2020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审计，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859,875.37 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扣除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0,788,501.56 元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8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74,379,74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914,025.38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27%。2020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同意该预案，该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对公司该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